法院公告

2016年5月19日

(2016)浙0104民初2522号

陆云龙:本院受理原告王少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61号

潘萍萍、张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三华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二点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109号

李航军、周伟华:本院受理华业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437号

施振兴、周建军、洪瑞明:本院受理卓鸿春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732号

宁海县亿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天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海县亿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7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909号

余旭俊:本院受理原告罗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909号民事判决书:准予原告罗丹与被告余旭俊离婚;婚生女余馨芮随原告罗丹共同生活,被告余旭俊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原告罗丹子女抚养费每月人民币1000元至余馨芮18周岁时止;案件受理费476元,减半收取238元,由被告余旭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763号

徐绍洪:本院受理原告华卫明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76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徐绍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支付原告华卫明加工款60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徐绍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0号

李海飞:本院对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9号

汪志祥、林小萍:本院对原告虞绍堂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号

章凌萍:本院对原告徐永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号

章凌萍:本院对原告徐永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号

章凌萍:本院对原告徐永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43号

谢才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34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谢才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借款本金42991.30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案件受理费1188元,减半收取594元,由被告谢才用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89号

林建芝:本院受理原告季永娟诉你、叶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8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林建芝、叶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季永娟借款本金192000元并支付利息;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00元,减半收取2700元,由被告林建芝、叶青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89号

林建芝:季永娟诉你、叶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商外初字第338-2号

吴文军、金满华:本院受理原告利星行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文军、金满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萧商外初字第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088号

何洪明:本院受理原告侯超飞诉被告何洪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后,因被告何洪明居住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被告何洪明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侯超飞起诉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何洪明支付合同款项200000元及违约金36668.50元(暂计算至2016年2月29日);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何洪明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30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687号

楼永孝、金瑶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余杭区钱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楼永孝、金瑶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68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2269号

沈丽:原告沈杰与被告杨金忠、沈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2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933号

王建妹、徐震国:本院受理原告娄宏业与被告王建妹、徐震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9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914号

黄林花:本院受理郑钢与被告黄林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99号

叶冲、卢叶:本院受理原告谢世峰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1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979号

李辉:本院受理朱国宁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980号

李辉:本院受理应芳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978号

宁波市海曙茗雅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李辉:本院受理王治洲诉被告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364号

屠一明:本院受理原告徐亚培诉屠一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告知举证事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钱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367号

黄兆国、姚佩芬:本院受理原告王惠明与被告黄兆国、姚佩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3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限被告黄兆国、姚佩芬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返还原告王惠明借款12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70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黄兆国、姚佩芬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65号

丁祥国:本院对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为与被告丁祥国、宁波跃达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2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086号

高飞、张蓓蕾: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汇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509号

董炜翀、周旋莹:本院受理原告雷得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7日上午9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2028号

孙德善、孙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孙德善、孙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2031号

陈小莲、陈永乐、娄森成、鄢家芬、宁波市翠宝绿色食品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被告陈小莲、陈永乐、娄森成、鄢家芬、宁波市翠宝绿色食品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61号

许晓萍、蒋伟海: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许晓萍、蒋伟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847号

王嘉祥:本院受理原告李生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5日上午9:1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846号

王嘉祥、宁波海飞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生堂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5日上午8:45(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373号

叶晓红、张翔、滕传吉: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叶晓红、张翔、滕传吉、陈振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商初字第2372号

何红晖、胡明娟、林追本、王叶娟: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何红晖、胡明娟、林追本、王叶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甬鄞商初字第23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769号

武汉欣欣物资有限公司、周文博: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舒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67号

倪松华:本院受理原告倪松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7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要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466号

胡秀招、陈林荣: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白沙路街道白沙路股份经济合作社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2民初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奉商初字第1130号

宁波市北仑鑫成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宁波瑞吉制造有限公司、胡成勇、胡琼霞:宁波南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东方压铸模具厂、胡振伟、张秀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和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奉商初字第1130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宁波市北仑区霞浦东方压铸模具厂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向原告宁波南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返还以下租赁设备:2010年12月15日购置于上海海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型号为VWC-966加工中心一台;二、被告宁波市北仑区霞浦东方压铸模具厂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向原告宁波南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474264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按本金474264元支付自2015年8月11日起至款清日止的违约金;三、被告宁波市北仑鑫成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宁波瑞吉制造有限公司、胡成勇、胡振叶、张秀叶、胡琼霞对上述款项按连带保证方式承担保证责任;四、驳回原告宁波南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其他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8414元,财产保全费25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584元,由被告宁波市北仑区霞浦东方压铸模具厂、宁波瑞吉制造有限公司、胡成勇、胡振伟、张秀叶、胡琼霞共同负担。裁定内容如下:一、查封被告宁皮市北仑鑫成纺织品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北仑区霞浦浦堰路31号1幢1号、2幢1号的房产(保全价值10万元);二、查封被告胡成勇外下位于北仑区新碶牡丹小区26幢的房产(保全价值10万元);三、查封被告胡振伟名下位于北仑区霞浦河东村外星屋8号14幢的房产(保全价值10万元);四、查封被告张秀叶名下的位于北仑区霞浦锦港家园8幢的房产(保全价值10万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213号

陈建勇、张惠芳:本院受理原告许彩凤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21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受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委托,定于2016年5月27日上午10时在绍兴市会稽路385号三号楼2楼拍卖厅,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详见拍卖资料,以拍卖会资料为准):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对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享有的主债权以及相应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抵押物享有的抵押权、对保证人享有的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其中主债权为:借款本金4891万元、利息267403.42元(利息包括罚息、复利,计算至2014年8月20日,此后利息按合同约定计付至本息还清之日止)。起拍价为3487万元。

二、现场展示和报名事项:即日起接受咨询,现场展示:自5月25日起至5月26日止,于绍兴市劳动路288号8楼C座。报名时间:2016年5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止)。竞买人须凭有效证件办理参拍报名手续,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不计息),竞买保证金须在拍卖报名截止时前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

下列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上述人员如果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的,后果自负。

三、报名地点:绍兴市劳动路288号8楼C座

四、联系电话:0575-85207978,戴先生

浙江新中大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9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关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鑫金属制品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情况
1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鑫金属制品公司	温州	人民币	25,000,000.00	1,879,129.14	保证	停业

上述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163157

邮件地址:dingjunke@coamc.com.cn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5月19日